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4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2021年6月28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含了公司为安徽天安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蚌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压延薄膜、尼龙贴合布、塑胶真皮印花,压延发泡人造革、汽车内饰材料、高分子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3,335.77 | 59,875.59 |
| 负债总额 | 10,615.93 | 7,719.65 |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11,218.86 | 36,899.57 |
| 净利润 | 563.91 | 944.17 |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000万元

3、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6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0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的通知,告知中原股权于2021年6月23日至6月25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5层B-5-022-1房间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6月23日至6月25日 | | |
| 股票简称 | 新乡化纤 | 股票代码 | 00094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流通A股 | 1,850.00 | 1.47 | |
| 合 计 | 1,850.00 | 1.47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原股权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094,057 | 9.95% | 106,594,057 | 8.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94,057 | 9.95% | 106,594,057 | 8.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中原资产 | 合计持有股份 | 110,529,953 | 8.79% | 110,529,953 | 8.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0,529,953 | 8.79% | 110,529,953 | 8.7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235,624,010 | 18.74% | 217,124,010 | 17.2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5,624,010 | 18.74% | 217,124,010 | 17.2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二、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原股权 | 2021年6月23日 | 大宗交易 | 450 | 0.36 |
| 中原股权 | 2021年6月24日 | 大宗交易 | 600 | 0.48 |
| 中原股权 | 2021年6月25日 | 大宗交易 | 800 | 0.64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中原股权所减持的新乡化纤全部18,500,000股股份均来自中原股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交易方式买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1--036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地板”)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镇江分行”)就大亚地板融资授信事宜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亚地板在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

注册地点:丹阳市开发区希望路(大亚木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建军

注册资本:12,303.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家具及其它木基复合制品;各类复合地板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062 | 56,067 |
| 负债总额 | 12,061 | 13,150 |
| 净资产 | 42,001 | 42,917 |
| 项目 | 2020年度(已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8,899 | 9,605 |
| 利润总额 | 6,636 | 1,085 |
| 净利润 | 5,818 | 916 |

(3)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申请之《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债务人: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镇江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最高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7、担保书签署日期:2021年6月25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由本公司为其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大亚地板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大亚地板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60元(含税)

●根据OP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本行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6月21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5日的本行356,406,257,089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6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948.04亿元。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69,612,212,539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股息共计约人民币717.17亿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7/5 | – | 2021/7/6 | 2021/7/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12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9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60元。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60元。

3.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94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394元。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本行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128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660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6月21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年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联系电话:010-66108059;010-66107293

传真:010-66106139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哈铜巴依姆”)签署的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增加了施工营地辅助设施的建设,合同金额由5,549,935,620.53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亿元)增加至7,892,093,231.26卢布(折合人民币约6.9亿元)。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由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增加至789,209,323.13卢布(折合人民币约6,900万元),担保期限由“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不超过2025年5月31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789,209,323.13卢布,约合人民币6,9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789,209,323.13卢布,约合人民币6,900万元。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是否有反担保:否

●是否关联交易: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19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哈铜巴依姆”)签署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为保障项目按期启动,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保函金额为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4月30日,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签订增补合同,合同增加施工营地辅助设施的建设,为获得业主追加预付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上述中色俄罗斯开立保函事项增加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鉴于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签署的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增加了施工营地辅助设施的建设,合同金额由5,549,935,620.53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亿元)增加至7,892,093,231.26卢布(折合人民币约6.9亿元)。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由554,993,562.05卢布(折合人民币约4,800万元)增加至789,209,323.13卢布(折合人民币约6,900万元),担保期限由“不超过2025年3月31日”延长至“不超过2025年5月31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117630,斯塔洛卡卢日斯卡亚大街62号

法定代表人:甘国伟

注册资本:8,308,537.56卢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承包、有色和黑色金属开采与加工、建材生产、钢结构设计和生产。

中色俄罗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3月(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1 | 61 |
| 负债总额 | 1 | 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 | 1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0 | 0 |
| 净资产 | 60 | 60 |
| 营业收入 | 3 | 0 |
| 利润总额 | 4 | 0 |
| 净利润 | 4 | 0 |

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789,209,323.13卢布。

3、保证范围: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仅适用于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及其项下的增补合同(合同号:CC-224)。

4、保证期间:保函担保期不超过2025年5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色俄罗斯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提供担保有利于尽快获得合同预付款,保障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按期启动。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因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代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开具预付款保函目的是收到业主哈铜巴依姆的预付款,保障项目按期启动,支持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45,068.7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9,583.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457,223.61万元人民币)的19.59%。上述89,583.65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1-061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5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94,242,792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65,797,94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28,444,84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9.1173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514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02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斌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贾浩、副总经理付奇、财务总监黄花、副总经理李卫平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5,335,749 | 95.8361 | 462,200 | 0.0666 | | |
| H股 | 28,041,643 | 4.0392 | 403,200 | 0.0581 | | |
| 普通股合计: | 693,377,392 | 99.8753 | 865,400 | 0.1247 | | |

2、议案名称:《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5,751,149 | 95.8961 | 46,800 | 0.0067 | | |
| H股 | 28,444,843 | 4.0972 | | | | |
| 普通股合计: | 694,195,992 | 99.9933 | 46,800 | 0.0067 | | |

3、议案名称:《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5,342,049 | 95.8371 | 455,900 | 0.0657 | | |
| H股 | 28,444,843 | 4.0972 | | | | |
| 普通股合计: | 693,786,892 | 99.9343 | 455,900 | 0.0657 |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743,735 | 99.1483 | 865,400 | 0.8517 | | |
| 2 |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1,562,335 | 99.9539 | 46,800 | 0.0461 | | |
| 3 |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1,153,235 | 99.5513 | 455,900 | 0.4487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三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夏骏律师、蔡冰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13

#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4层35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6,318,4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34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 事长王春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248,470 | 99.9843 | 70,000 | 0.0157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248,470 | 99.9843 | 70,000 | 0.0157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248,470 | 99.9843 | 70,000 | 0.0157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5,446,800 | 99.8046 | 868,270 | 0.1945 | 3,400 | 0.0009 |

5、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248,470 | 99.9843 | 66,600 | 0.0149 | 3,400 | 0.0008 |

6、议案名称: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248,470 | 99.9843 | 70,000 | 0.0157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248,470 | 99.9843 | 70,000 | 0.0157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